

## [滙美盃]旅遊達人(1236)攝影大賽章則(2017)

舉辦目的：「滙美盃」旅遊達人(1236)攝影大賽，是傳承了於 2015 年度[滙美盃]世界風光(1236)及 2016 年度[滙美盃]世界風景(1236)成功舉辦的豐碩成果，各獲獎及參賽者均遞交一幅又一幅賞心悅目，令人一見難忘的高質素作品，主辦單位“匯美影像”再創輝煌，於 2017 年度再以[滙美盃]旅遊達人(1236)攝影大賽，邀請各位旅遊攝影達人，參加本年度之大賽，一展身手，將在香港地區以外旅途期間攝取之精彩照片，在是次大賽中分享，同時亦可獲獎豐厚的獎金。

主辦機構：匯美影像

贊助商號：香港滙美數碼影像

協辦單位：香港恩典攝影學會 香港藝群攝影學會

比賽章程：

1.專項題目：以拍攝**香港地區以外**旅途期間拍攝的世界各地風光景物、人文地理、民俗風情豐富多元的以旅遊為主題的照片。

a.所有曾於 2015 年度[滙美盃]世界風光(1236)、2016 年度[滙美盃]世界風景(1236) 及任何公開比賽而曾獲得獎項的作品，均不接受參加，以示公允。

b.所有優勝及獲獎作品，主辦機構及贊助商，可作任何形式之展覽及作任何商業廣告之用途，無需再另付酬予該作品之作者。

2.參賽資格：參加者必須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合法居民。

3.作品規格：

a.只收 36R(12 吋 X36 吋)彩色照片，參賽照片除合理之除塵、調整光暗色調及接片(即由同一時間所拍攝之景物圖像，由數個圖像拼接成 12 吋 X36 吋參賽作品)外，不得作拍攝後任何技術加工。參賽照片必須採用“HYMN 滙美相紙”製作，無須裝裱，並需同時提交儲存參賽作品之原拍攝檔案(註 1)，以供查核；參加作品唯必須符合香港法例，如有任何法律問題，參賽者必須全部負責。(註 1：原拍攝檔案即在拍攝後儲存於照相機內未經任何修改之檔案，可以光碟或 USD 記憶棒形式提交)。

4.初賽：

a.由 2017 年 6 月開始至 2018 年 4 月，於上列期間於恩典攝影學會雙月份月會中舉行，參賽之照片，須於比賽當日下午七時十五分前送達比賽場地予工作人員(另設收件地點，見附錄)。比賽日期如下(27/6/2017、29/8/2017、31/10/2017、19/12/2017、27/2/2018、24/4/2018)；舉行地點：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 1512 室(荔枝角地鐵站 B1 出口) 如有更改，另行通知。

b.初賽參賽作品每位最多遞交 6 張，初賽優勝作品會存放於恩典攝影學會比賽部，用作參加總決賽之用；所有參賽作品背面須列明：作品題名(必須填上拍攝確實地點)、作者姓名、聯繫電話、電郵地址(如有)及身份證號碼(英文字及頭 4 個數字)。而交來作品未有獲獎者會即場退回參加者，而檔案經該年度查驗後，會在總決賽及頒獎禮後全數銷毀。

5.決賽及獎項：

a.定於 2018 年 5 月 5 日恩典攝影學會成立 37 周年聯歡晚會中舉行評選及即場頒獎，舉行地點：煌府一號郵輪-黃埔號 (第六期)。

獎項：每期初賽中選出 6 張優勝作品，於明年(2018)年 5 月進行“滙美盃(1236)攝影大賽決賽”。獲獎作品可獲贈香港滙美影像 36R 沖晒券壹張，「如在香港滙美數碼影像製作之參賽照片」評選後，第一優勝，可再獲現金獎港幣 300 元、第二優勝，獲現金獎港幣 200 元、第三優勝，獲現金獎港幣 100 元，以示鼓勵。

b.總決賽獎品：

冠軍：現金獎港幣壹萬元正(HK\$10,000)及獎盃乙座。

亞軍：現金獎港幣三千元正(HK\$3,000)及獎盃乙座。

季軍：現金獎港幣一千元正(HK\$1,000)及獎盃乙座。

優異獎十名：香港滙美數碼影像沖晒贈券五百元正。

c.決賽參賽者必須六個月賽期中，最少有遞交任何兩期(兩個月份) 初賽作品之紀錄，方可參加決賽。而決賽中之金、銀、銅獎，不能同時為同一位參賽者獲得及再不能重覆獲得優異獎，而優異得獎者只可獲取一名。

聲明：上列之所有內容及文字最終解釋權歸主辦機構滙美影像所有，如遇有任何爭議均以主辦機構決定為準。如遞交作品參賽者，則當自動同意此項聲明，不得異議。

收件地點：香港滙美影像地址：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 1512 室(荔枝角站 B1 出口)

特別優惠：為鼓勵參加者積極參賽，“香港滙美數碼影像”特以優惠價放晒作品。請於放晒前出示香港任何註冊之攝影團體有效會員證，以資識別。

香港滙美數碼影像地址：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 1512 室(荔枝角站 B1 出口)

查詢電話：3580 2728 / 92157903

電郵：artistdigi@hotmail.com

2017 年 6 月修訂